

# 滿洲八旗的戶口名色

陳文石

## 一、編審人丁

滿洲的旗制組織，是一個最大的獨立自足的戰鬥體，也是一個部勒屬人最大的組織單位。它的功能，不只是軍事性的，是統貫旗人生活，政治、經濟、社會等全面性的。因為它的建立是在全面動員的戰爭行動中，所以也就決定了它的特性——一切設計爲了適應戰鬥。（註一）

旗制組成的基本單位是牛錄。牛錄建立於明萬曆二十九年，是由滿洲人狩獵組織脫化而來的。武皇帝實錄：「是年（辛丑），太祖將所聚之眾，每三百人立一牛祿厄真管屬。前此，凡遇行師出獵，不論人之多寡，照依族寨而行。滿洲人出獵開圍之際，各出箭一枝，十人中立一總領，屬九人而行，各照方向，不許錯亂。此總領呼爲牛祿（華言大箭）厄真（華言主也）。於是以牛祿厄真爲官名。」（註二）可知牛錄的形成，是以適應戰鬥需要的形勢，結合了氏族社會遺留下來的族黨（血緣）屯寨（地緣）兩要素，而構成滿族社會的新組織。在滿族社會發展史上，這是一件非常重大的變動。（註三）這一個新的組織體制，保存了氏族社會舊有的特質，也貫注了新的要求與精神。它不但使族人的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結合爲一，更能適合當前歷史發展的情勢；也使旗制保持了吸收不同族羣的高度容納性，滿足了軍事組織中統一性的要求。它是以氏

---

（註一）入關以前，無日不在戰爭狀態下，一切設計，自然都爲了滿足戰爭的要求。入關後，帝國建立，原來對立的戰爭主體也已經消滅了。但這個帝國是一個征服王朝，征服者與被征服者的心理對立狀態，政治上的緊張氣氛，很難化除。爲了保障政權安全，就必須保持高度警覺，握緊自己階級內部的武力，以便隨時採取行動。所以八旗在入關以後，歷史的條件已經轉變了，但它原來的功能組織並未因此而變更，編丁披甲當差以鎮戍內外，多方豢養旗人以培養後備隊伍。雖然這個要求，由於種種因素，越來越落空，到後來如何照顧旗人生活，反而成了首要的嚴重課題。

（註二）卷一。牛錄的組織，首爲適應戰爭需要，後乃以此定戶籍。見註三。

（註三）陳文石，「滿洲八旗牛錄的構成」，大陸雜誌三一卷九、十期。

族社會的族羣爲基礎，而以可以投入戰鬥的成員——壯丁，爲一切權利義務分派調度的計算標準。（註一）

牛录編丁的額數，前後曾有變動。上引武皇帝實錄是三百人立一牛录，會典事例將三百人改爲三百壯丁。（註二）八旗通志在天聰四年以前的編丁記載中，「每佐領（牛录）編壯丁二百名。」（註三）康熙十三年規定「每佐領編壯丁一百三、四十名，餘丁彙集另編佐領。」（註四）清會典說是「編佐領以均其戶籍：各佐領編壯丁一百五十人爲率。」（註五）編組牛录壯丁數目的計算方法及前後變動的意義，不想在這裡敘述。但旗中兵員編制及挑補派差，是以牛录組成丁數爲配屬標準的。所以清會典又說：「稽戶丁之冊，以定兵額。」凡滿洲、蒙古兵曰親軍（每佐領下二人），曰前鋒（每佐領下二人），曰護軍（每佐領下十七人），曰鳥槍護軍（每佐領下六人），曰礮甲（每佐領下一人），皆別爲營。步軍則合滿洲、蒙古、漢軍而隸於統領（滿洲、蒙古每佐領下領催二人，步甲十八人），其隸驍騎營者曰馬甲（滿洲蒙古每佐領下馬甲二十人），以都統專轄。設匠役以治其軍器，皆有額。額外曰隨甲，各以官之等撥焉。」（註六）因此，就必須充分掌握丁的資料，才能對戰鬥力的估計，權利義務的分配，挑補納差的調度，以及八旗並各牛录力量的均衡（註七），作最佳的安排與控制。

---

（註一）當初牛录建立時，是以族寨爲骨架，所以儘可能的保存原來族羣的完整。這是清太祖由遺甲十三副發展成八旗制度及其所以成功的原因。因爲牽涉到牛录的承襲管理的問題，所以對每個牛录的來歷，承管歷史，特別重視。就旗的組成來說，旗是牛录的合成體，由牛录到旗，是直接的。所以旗下一切調派取予，都以牛录爲計算標準。

（註二）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以下簡稱會典事例）卷一一三，「八旗都統，戶口，編審丁冊」。

（註三）八旗通志卷三一，「八旗戶籍，編審丁冊」。

（註四）光緒大清會典（以下簡稱會典）卷八六，「八旗都統」。

（註五）同上，卷八四，「八旗都統」。

（註六）見註四。

（註七）編丁亦爲使丁壯負擔納差均等。清高宗實錄卷一五三，乾隆六年十月丙辰，「戶部右侍郎

編查八旗人丁，尚有「清理戶口，整頓名分」的意義。(註一)這包括兩層作用：一是清除行為卑賤犯罪旗人的旗籍。清會典：「犯罪應刺字者，即予削除旗籍。逃亡在外受雇傭工，及被獲發遣在配怙惡不悛者亦如之。凡削除本身旗籍，其子孫仍入丁冊。犯行竊計賊逾貫行同積匪者，並子孫削除旗籍。」(註一)一是清查家奴，使不得以賤冒良，竄入正戶戶籍。如旗人抱養民間子弟指稱歸宗，私入旗檔。另戶旗人抱養家人之子為嗣，民人之子隨母改嫁於另戶旗人，或家人之子隨母改嫁於另戶旗人，民人之子隨母改嫁旗下家人，或家人抱養民人之子為嗣等，皆在戶丁檔冊上分別開載列明，以免混亂旗籍，侵奪另戶正身旗人挑差食糧的機會。

編審丁冊，必先有可資依據的資料。資料來源，清會典：「以編審之法，周知丁壯之數。凡生子女則告於有司，三年乃編審焉。」(註二)旗人生育子女呈報有司登記的情形，在關外時方式不詳。入關後是「大臣官員以下至閒散人等，凡屬正身另戶，生有子女，俱令於滿月時即告知族長，呈報佐領註冊，每年一次，令各佐領查明，已故之數銷案。至十歲時，具結呈報參領，鈐蓋關防，保送至都統處註冊，已故者查明銷案。」在京在外，都是一樣。如有隱匿不報，或將非本身所生子女捏報親生註冊，查出將參領、佐領、族長等及隱匿者捏報者一併治罪。外任旗員，除本人治罪外，各

---

阿里衮奏，盛京內務府三佐領下有未入旗檔人丁約六、七千人，毫無管束。緣三佐領下入冊納差共三千八百餘丁，每歲每丁應納差者，或鹽一千觔，或靛三百觔，或魚二百八十觔。又有入官人丁，每一丁交銀二兩至三兩不等。至比丁之年，入冊一丁，即添差一分，如有逃避，仍在本族中包墊完納。此等人丁，並無錢糧，因畏避入丁添差，皆隱匿不報，閱年已久，<sup>等</sup>敕交盛京內務府三旗佐領等，詳悉清查，造入丁冊。」

又會典卷八四，八旗都統：「凡戶之別……遷移則均其數。」其下註云：「佐額內如有越旗移置，閒散多寡不一，每五年或十年，都統、副都統將丁數均齊。如遇領催、馬甲等缺，即於均齊旗分內挑補。駐防分四旗者，即於四旗內均齊。分八旗者，即於八旗內均齊。」各旗各佐領人戶保持接近均衡狀態，此從太宗時已經注意，並有計劃的調整與控制。見太宗實錄卷一八，天聰八年五月庚寅條。

(註一) 八旗通志卷三一。

(註二) 會典卷八四，「八旗都統」，會典事例卷七四三，「刑部，名例律，徒流遷徙地方。」

(註三) 同上。又天咫偶聞卷十。

地地方官並負連帶責任。(註一)

人丁資料，「凡八旗之檔，戶繫於佐領，丁繫於戶。」「八旗人丁，每三年編審一次，令各佐領稽察。已成丁者，增入丁冊。其老弱幼丁，不應入冊。」(註二)所見編丁最早的記載是天聰四年十月，由「各牛錄額真各查其所屬壯丁，其已成丁無疑者，即於各屯完結。凡當沙汰老弱，新編疑似壯丁，係瀋陽者赴瀋陽勘驗，係東京者赴鞍山勘驗。」(註三)並命各級官員自誓，如有隱匿，願坐罪受罰。此次編查，不只是爲了瞭解各旗壯丁人數，使私家不得隱佔，得以準確估計戰力，及便於分配差役攤派等負擔；同時也爲了掌握各旗壯丁缺額撥補資料，維持各旗力量接近平衡。由於八旗俘來人口，皆平均分配，已造成旗下牛錄多寡不一，旗間勢力不均情況。故清查控制，使不得漫無限制的發展。

三年一編，成丁者即記入丁冊。認定成丁的年齡標準，前後曾有不同。未入關前，年滿十五足歲後即編入丁冊。天聰七年十二月扈應元條陳七事奏：「編壯丁全在戶部，戶部比看得法，而老幼應差不怨。況自古未長十五歲者不當差，年至六十歲者亦不當差。」(註四)成丁年齡即兵役開始年齡，所以清太宗在天聰五年閏十月設學教育子弟，凡十五歲以下，八歲以上者，俱令讀書。入關後，雍正七年副都統高應翹奏稱：「定例，八旗壯丁，三年一次編審。請嗣後凡世管佐領、公中佐領下之另戶壯丁，無論在京在屯，自十五歲以上，令該管官將花名與本人查對明白註冊。」(註五)是至雍正七年，仍以滿十五歲爲成丁年齡。

當時除滿十五歲的年齡標準外，尚有身裁高低的標準。寧古塔記略：「每於三年後將軍出示，無論滿漢，其未成丁者，俱到衙門比試，名曰比棍。以木二根高如古尺五尺，上橫短木，立於將軍前，照冊點名，於木棍下走過，適如棍長者即註冊，披甲派

(註一) 八旗通志卷三一，「八旗戶籍，編審丁冊」。雍正七年十一月。戶部則例，卷二，「戶口，外任旗員生子不報。」

(註二) 會典卷二一，「戶口」。八旗通志卷三一，「八旗戶籍，編審丁冊」。

(註三) 太宗實錄卷七，天聰四年十月辛酉條。在關外時有記載的，計天聰四年一次，天聰七年一次，崇德三年年一次，崇德六年一次。

(註四) 羅振玉，史料叢刊初編，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中，「扈應元條陳七事奏」。

(註五) 八旗通志卷三一，「八旗戶籍，編審丁冊」。

差食糧。……辛酉（康熙二十年）三月，予於比棍已合式，將派差矣，予父言於將軍乃止。」（註一）以身高五尺爲度，亦見於會典事例雍正五年例文。（註二）此即金德純旗軍志所謂以五尺之表，度人如表，能勝騎射，充壯丁入籍，有甲卒缺出，即以充選。

乾隆四年規定「遇比丁之年，將至十八歲以上者，覈明入冊。」六年，復以「八旗編丁，有以身及五尺造入丁冊者，有年至十八歲造入丁冊者，事不畫一。今酌定及身五尺，皆造入丁冊，以杜規避隱漏之弊。」放棄十八歲年齡標準。至乾隆四十一年，始確定「八旗壯丁，統以十六歲造入丁冊。」（註三）以十六歲爲成丁年齡。

編查時除適齡壯丁編查入冊之外，幼丁之食俸餉者，亦造入丁冊。此有兩種情形：一是未及壯丁年齡的養育兵；（註四）一是官員子弟有職任未及分立戶口年齡而已分戶者，亦以另戶分造，載入丁冊。（註五）

壯丁編審不只是編查另戶正身旗人，亦包括戶下家役奴僕。造冊格式，會典事例：「凡身及五尺者皆入冊，已故者開除。各佐領造戶口清冊二本，一咨戶部，一存該旗。其戶口冊內，開載一戶某人，係官開明某官某人，無官者開載閑散某人，上書父兄官職名氏，旁書子弟及兄弟之子，並戶下人丁若干。」「或在籍，或他往，皆備書之。」戶下家奴人丁，亦各開具花名，核明送交戶部。各省駐防官兵，以及外任文武各官子弟家屬，由戶部行文各該將軍、督撫，查明造冊咨送。（註六）

（註一）皇振臣著。商務叢書集成本。

（註二）會典事例卷一一三，「八旗都統，戶口，編審丁冊」。

（註三）同上。

（註四）養育兵的設立，是因爲「承平既久，滿洲戶口孳盛，餘丁繁多，或有丁多之佐領，因護軍、驍騎校皆有定額，其不得充伍之閑散滿洲，至有窘迫不能養其妻子者。如何施恩俾得生計之處，再四籌畫，並無長策。欲增編佐領，恐正餉不敷。若不給以錢糧，俾爲養，何以聊生。既不能養其家口，何由造就以成其材。」於是各旗規定若干名，訓練藝業，給以錢糧，於本佐領下另戶餘丁十歲以上者挑補，如人數不敷，將九歲以下餘丁挑補。會典事例卷一一二，「八旗都統，兵制，挑補養育兵」。會典卷八六。

（註五）八旗通志卷三一，「八旗戶籍，編審丁冊」，「國初定旗員子姪俟十八歲登記部檔後，方許分居。」順治十七年題准，「凡官員子弟有職任者，不拘定限歲數，准其分戶。」本所所藏滿洲世家通譜中所記皆男性，名下註明年歲職任，無職任者註明閑散，滿洲人有職任後，不拘限定歲數，即可分居分戶，此與中國社會自唐宋以來對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有罰，及社會上鼓勵同居共財的觀念不同，雖然清律有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籍異財者杖一百的規定，（祖父母、父母告乃坐）似是不適於滿人，此亦是由於特殊條件要求。

（註六）會典事例卷一一三，「八旗都統，戶口，編審丁冊」。

丁冊戶口名色，不止另戶、戶下兩種，尚有所謂開戶及另記檔案等名目。清文獻通考：「（乾隆）六年，復定八旗造丁冊之例，凡編審，各佐領下已成丁，及未成丁已食餉之人，皆造入丁冊，分別正身、開戶、戶下，於各名下開寫三代履歷。其戶下人祖父或係契買，或係盛京帶來，或係帶地投充，或係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分別註明。正戶之子弟，均作正身分造，餘俱照舊例。」（註一）以下分別說明各種戶口名色的性質。

## 二、戶口名色

一、另戶：另戶也叫做正戶，可說是旗人清白之家。（註二）在戶籍劃分的意義上，他們是征服階級的骨架，寄託著保衛部族王朝的核心力量。他們從所建立的政權吸取營養，分享種種特權優遇；部族王朝也靠他們維繫生命，要求提供必要的服務。因此在這種關係圈外的人，不但沒有享受圈內人某種權利的機會，也沒有圈內人某種服務資格。在原則上說，旗下每一個另戶家庭，都享有當差食糧，官學讀書，應試出仕，承襲受蔭，及接受圈地（國初），撥配房屋，承買入官房地人口，接受賞貸救濟，輔導生活，傷殘老弱孤寡享受贍養照顧的機會與權利。當然，這並不是說內部沒有階級的分劃。相反的，自清太祖興兵之日起，內部階級的分化，已隨著征服的進展日益滋長，封建色彩，日益濃厚。階級的存在，自然會造成權利義務機會的不能均等。但在戶籍上說，除皇室以外，凡身家清白的族人，都是另戶正身旗人，地位是平等的。這牽涉到旗下成員與旗制組織的基本構成關係等問題，本文不擬分析旗人應有的權利與義務，所以只說明戶籍名色上的性質為止。

二、開戶：開戶是另戶正身旗人戶下的奴僕，開立戶口。旗下奴僕並不限於漢人，也有滿人。開戶有兩種含義：一是指出旗為民，復籍立戶。一是指從原主戶下開出，載入

---

（註一）卷二〇，「戶口考（一），八旗戶口」。開戶名詞之現出，會典事例卷一五五，「戶部，戶口，分析戶丁」條云：「（乾隆四年）又議准，八旗造報丁冊內，有向開正戶一戶，後經造為開戶人等，或係隨母改適，或寄入親屬戶內，原係別立一戶，迨後被人欺壓，造入戶下，作為開戶，原非戶下家人可比。」

（註二）東華錄光緒十七年十月癸丑條。

旗檔，但不得出旗爲民。由戶下奴僕或爲開戶，屬於上述開戶定義第一種範圍的：

(一) 軍功開戶：軍功開戶是由於奴僕隨同主人出征陣亡，自己的子弟可以從原主戶下開出爲民。高宗實錄：「若有官員奴僕陣亡，將伊子弟准其開戶爲民。如係兵丁奴僕，著酌賞伊主身價，亦准爲民。」(註一) 滿洲人自關外時起，每兵出作戰，從統帥到士兵，多攜帶或多或少的家奴壯丁，跟隨行間。一方面是服侍主人照料馬匹等雜役；一方面是爲主人搶掠搬運財貨。雖然不是戰鬥員，但必要時也直接參加戰鬥。奴僕陣亡，同屬爲國捐軀，昭忠祠祭祀，列名於兵丁之次。(註二) 所以令子弟解除奴籍，出旗開戶，恢復自由民的身份，以示激勸。又因奴僕無論由血戰所得，或因功賞賜，或出自價買，都付出了一定的代價。雖然在部族政權上說，旗人作戰，即是保衛部族政權；保衛部族政權，即是保衛自己的利益。放出陣亡家奴子弟以鼓勵奴僕効命疆場，與個人的利害關係本是一致的。但爲顧念兵丁生活，仍由政府支給被開戶爲民人的身價，作爲對本主的補償。

(二) 絕戶家人開戶：戶已絕而家奴尚存，不但主家已成絕戶，而且同族也沒有人存在時，可開戶或爲民。會典事例：(乾隆四年議准) 絕戶家人，本主尚有同族人等，即編入族人戶下。無族人可歸，不論家下陳人，契買奴僕，均准於本佐領下開戶，責令看守伊主墳墓。年力精壯者，准於本佐領下選拔步軍。如內有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情願贖身爲民者，准其贖身，身價照絕戶財產入官例辦理。(註三) 前者是原主及其族人戶籍不存，無所附麗，故令其在原主所屬佐領下開立戶口，看守主子墳墓。後者是因爲乾隆元年以後白契賣身。白契賣身與紅契賣身不同，紅契賣身是主僕之分一定，則終身不能更易，世世子孫，永遠服役。白契賣身，可以贖身復籍爲民。由上引白契賣身絕戶家人贖身的事例，也說明了一件事實，即旗人奴僕，不只是屬於個人的財產，在旗人利益與部族政權共存的意義上說，也是共有的財產。所以雖然主家及族人已絕，仍不肯令其無代價的解除奴籍，必須付出當初身價，用來支付照顧其

(註一) 卷六〇八，乾隆二五年三月庚戌條。

(註二) 會典事例卷一一三，「八旗都統，戶口，分析戶口」。

(註三) 同上。又戶部則例卷二，「戶口二，軍功跟役出戶」。

他的旗人。

家奴由父兄跟役陣亡開戶爲民，及絕戶家人贖身復籍，屬於奴僕恢復自由途徑的討論範圍，與本文所要討論的旗下戶口名色無多大關係，故不再敘述。以下所說明的，是只能在原主或佐領下開戶，而不能出旗爲民，即前述定義的第二種情形。（註一）

（一）作戰首先登城者：會典事例：「國初定，八旗戶下壯丁首先登城者，准其開戶，並將胞兄弟嫡伯叔帶出，仍賞給原主身價銀。」（註二）

（二）丁冊內有名，並已在原主戶下挑驗步兵等缺者：乾隆三年六月，議政大臣尹泰等議覆正紅旗副都統趙國政條奏八旗家奴開戶疏稱：「近年丁冊內有本身姓名，及照戶部所奏，繼續置買入冊者，除在戶下挑驗步兵等缺，養贍孤寡外，亦許放出爲民，不准在佐領下另立一戶。查既入丁冊，不准贖身，但果否効力年久，既不准開入旗檔，又不准放出爲民，則不獲霑伊主之恩，殊爲可憫。」於是規定：「盛京帶來奴僕，原屬滿洲、蒙古，直省本無籍貫，帶地投充人等，雖有籍貫，年遠難以稽查，均准開戶，不得放出爲民。」（註三）四年復定：「國初俘獲之人，年分已遠，與投充之人迷失籍貫者無別。至遠年印契所買奴僕內，有盛京帶來及帶地投充之人，原係旗人轉相售賣，雖有籍貫，無從稽考，均應開戶，不准爲民。」（註四）

在奴僕恢復民籍條件上，必須在部在旗及原設籍地方政府存有自民人轉爲滿人家下奴僕的檔案可查，遇有施恩放出，始可回籍爲民。否則，解除累世家奴的機會，便只有如前所述父兄跟役陣亡，子弟放出爲民，或開入旗檔在原主或佐領下開戶了。事實上明末清初大戰亂之後，版籍散失甚多，當初投充賣身時，根本沒有想到要完成將來復籍時必要的手續。因此，許多人都失去了「獲霑天恩」的機會，而滿洲統治者在骨子裡非到萬不得已，也不肯讓奴僕出旗爲民的。

（註一）家奴開戶而不爲民的情形，在入關之前已經存在。世祖實錄卷六〇，順治八年九月甲申，「諭戶部，盛京癸酉年（天聰七年）定例，凡係本家奴僕，開戶另造者，許其編入。其係各戶長同造一戶者，許其編出。今有以盛京戶口冊內另戶之人，稱原係伊家奴僕具告者，仍准。其冊內本同戶，乃告稱非伊家奴僕者，亦毋得開出。」

（註二）卷一一三，「八旗都統，戶口，分析戶口」。

（註三）高宗實錄卷七〇，乾隆三年六月丙申條。

（註四）見註二。

(四) 効力年久，本主情願准令開戶；會典事例：「乾隆四年議准：八旗戶下家人開戶，向由各該旗聲明本主念其世代出力，情願准其開戶者，該參領、佐領、族長、族人列名具保咨部，無論何項人等，詳查上次丁冊有名，並冊內註係陳人者，即准開戶。」（註一）

(四) 已放出爲民，尙未入籍，歸旗作爲開戶：乾隆四年規定，凡在乾隆元年以前放出爲民之戶，尙未入籍，或入籍在乾隆元年以後之戶，皆令歸旗，作爲原主名下開戶。（註二）

(五) 藉名設法贖身，私入民籍，其主已得身價，或尙未議結，無論係自備身價贖身，或親戚代爲贖身，皆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戶。（註三）

第五項也是乾隆四年規定的。乾隆十二年，對此復有更訂，是年七月戶部奏稱：「八旗戶下家奴，有借名設法贖身，私入民籍，以及旗民兩間者，例應歸旗，入於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戶。此等戶口，雖歸於原主佐領之下，但係佐領下之開戶，而非原主名下之開戶，既無本主拘管，而披甲當差等事，又有各佐領下另戶，伊等不能挑補差使，閑散無事，必致漸成游惰。伏查先經議政大臣等會同八旗大臣所定條款內，有乾隆元年以前放出爲民之戶，果經伊主情願放出，入籍年久者，准其爲民。如乾隆元年以後始入民籍者，伊主念其勤勞，情願放出者，應令歸旗，作爲原主名下開戶等語。是勤勞願放出之僕，例應歸旗者，尙入於原主戶下。今借名設法爲民之戶，查出反歸入於佐領下作爲開戶，而不歸原主，似屬輕重不均。」因議准「此項借名設法爲民之僕，除從前已經議結之案，毋庸置議外。嗣後凡此等案件，或被首告，或經察出，查明曾報部旗，伊主得過身價者，應令歸旗，入於原主名下，作爲開戶，不准歸本佐領下。如未經報明部旗，無論伊主曾否得過身價，俱令歸旗，仍作爲原主戶下家奴，不准歸入佐領作爲開戶。」（註四）

由此可知開戶，有在原主戶下開戶及原主佐領下開戶的分別。在原主戶下開戶，只是從原主戶籍內戶下家人的地位開出，另立一戶，仍附在原主戶籍之下，並不是獨自

（註一） 卷一一三，「八旗都統，戶口，分析戶口」。八旗通志卷三一，「八旗戶籍，買賣人口」。

（註二） 同上。又高宗實錄卷一一八，乾隆五年六月甲戌條。

（註三） 見註一。

（註四） 八旗通志卷一，「八旗戶籍，買賣人口」。高宗實錄卷二九四，乾隆一二年七月癸卯條。

或爲另戶，原來的主僕名分關係，仍部分保留，因此行動也仍受所繫戶長的拘管。至於在佐領下開戶，已脫出原主戶籍，與原主不再存有主僕名分關係，不再受原主的控制，地位自然也較在原主名下開戶爲優。此外，並規定「若有實在用價契買，隨又交價贖身者，均應在買主佐領下作爲開戶。如經開戶壯丁給價買出者，伊等（開戶壯丁）原非另戶正身，其名下不便復有開戶之人，仍應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戶。」（註一）這裡也說明了開戶人與原主的關係及其在旗下的地位。

（六）養子義子開戶：養子義子開戶，與家奴開戶性質稍有不同。養子義子開戶因爲牽涉到旗籍與財產繼承的問題，所以對滿洲人抱養子嗣，非常注意。規定「八旗無嗣之人，如有同宗及遠近族人，昭穆相當，可繼爲嗣者，該旗參領、佐領呈報都統咨部，准繼爲嗣。不得過繼異姓，以亂宗支。若無同宗可繼，除戶下家奴民間子弟，雖與另戶旗人分屬至親，不准承繼外，其有另戶親屬情願過繼者，取具兩姓族長並該參領、佐領印甘各結咨部，准其繼立。」（註二）是不但不得以戶下家奴及民間子弟爲嗣，即使撫養而不入嗣，亦不得繼承家產。因此，養子義子成年之後，令其分產分戶，別記檔案，以免日後爲承嗣承產問題，紛爭互控。（註三）

養子義子因爲可能是戶下家奴，在身份上固然無獨立人格，即所養爲民間子弟亦不能和正身旗人相比。因此即使開戶之後，仍須在本佐領之內，不得越佐領認戶，以防年久之後，竄亂戶籍。會典事例：「八旗開戶義子人等，不得越佐領認戶，仍留本佐領下當差。如有越佐領認戶，自稱另戶與原主無涉者，該旗都統即拏交刑部從重治罪。」（註四）用以固定原來的身份地位以免紊亂戶籍，宗支不清，影響到支食錢糧，

（註一）八旗通志卷三，「八旗戶籍，買賣之口」。此亦乾隆四年定。會典事例卷七五二，「刑部，戶律戶役，人戶以籍爲定」條言此定於乾隆五年，乾隆二十四年戶部奏准將開戶爲民例刪除。

（註二）會典事例卷一一一五，「八旗都統，戶口，旗人撫養嗣子」。

（註三）同上，然仍常發生互控事件。聖祖實錄卷二五六，康熙五十二年十月庚辰：「八旗出征舊人，有將擄獲之人爲養子，分產開戶者。傳至子孫輩，或因勒詐不遂，稱爲祖父家奴，混行控告。」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八，「刑律訴訟，干犯名義」條，「八旗有將家人爲養子分戶開戶之人年久，值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原爲養子，或謊稱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產爭告者，審明係官革職，枷號一個月，鞭八十；平民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戶開戶之檔銷毀，仍給與原主子孫爲奴。」

（註四）卷一一一三，「八旗都統，戶口，分析戶口」，雍正二年覆准。

混冒居官，（註一）及家產繼承等問題。同時也爲了保持征服階級的尊嚴，及內部血統的純潔。所以另戶旗人之子如給予另記檔案人、開戶人、戶下家奴或民間撫養者，也不准歸宗。（註二）

三、戶下：是指家下奴僕造在本主戶籍之下，亦爲戶下家奴之簡稱。清會典：「凡戶之別，曰另戶，曰戶下。」於戶下註云：「家奴或係契買，或係從盛京帶來，或係帶地投充，或係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俱於本名下註明，編入另戶本人戶下。」（註三）實際除家下奴僕以戶下名色造報外，「家人之子，隨母改嫁與另戶，以及民間之子隨母改嫁與戶下家人者，統以戶下造報。」俱交與該旗參領、佐領、族長確查具結，呈明都統存案。如已成丁，遇編審壯丁之年，各於丁冊本名下註明，咨報戶部查覈。（註四）

### 三、開戶後的身分地位

家奴開戶後，有的從原主戶籍下開出立戶，有的在佐領下立戶開檔，所以有時也叫做另記檔案，意即正戶之外另行記檔。（詳見下節）其身分地位，與原來亦有不同。不過畢竟身上已染有奴僕污籍，「與正身旗人有間」，因而介於另戶與戶下之間。（註五）爲清晰明瞭起見，可就旗下普通滿洲另戶旗人服役當差最消極的義務（在開戶人看起來也許是權利）作爲標準，看開戶人被限定的地位與開戶的性質。普通另戶旗人可挑補當差的範圍：

一、領催：每佐領下五人。（掌登記檔冊，支發官兵俸餉。漸次錄用，可膺官職。）於另戶馬甲、閑散壯丁內挑取。

（註一）高宗實錄卷一三五，乾隆六年正月辛卯，「開檔養子，本不應居官並當前鋒、護軍等差。但革去職銜差使治罪，已足蔽辜。」

（註二）會典卷二一，戶部，廣京清吏司。

（註三）同上卷八四，「八旗都統」。

（註四）會典事例卷七五二，「刑部，戶律戶役，人戶以籍爲定」。中樞政考卷一六，「戶口，旗人歸宗」。八旗則例卷三，「戶口，旗人歸宗」。

（註五）開戶人有的原來並非奴僕，見頁二四四註一。

二、前鋒：每佐領下二人。

另戶馬甲、執事人、養育兵閑散內挑取。

三、護軍：每佐領下十七人。

另戶馬甲、執事人、養育兵、披甲閑散內挑取。

四、馬甲：每佐領下二十人。（隸驍騎營，都統管轄，其優者可選領催。）

另戶閑散、養育兵、披甲等內挑取。

※如另戶不敷，開戶人亦可挑取。（註一）

五、步甲：每佐領下十八人。

另戶願當步甲者挑取。

※開戶及印契、白契所買家人亦可挑補。

六、養育兵：餘丁幼丁之可教者，其額數不按佐領分配。

另戶餘丁及奉旨作爲另戶十歲以上者挑補。

七、弓匠：每佐領一人。

另戶馬甲、養育兵、閑散內挑補。

八、鐵匠：每佐領一人。

※開戶人及印契、白契所買家人內挑補。（註二）

開戶人不能挑選領催、前鋒護軍及養育兵。領催掌管佐領內文書冊籍，出納俸餉錢糧，且可陞任職官，職級雖低，然地位重要。前鋒與護軍，都屬侍衛軍範圍。會典：「前鋒隸前鋒統領上三旗親軍，及由下五旗公中佐領下附入上三旗當差者，俱隸領侍衛內大臣。下五旗王公府屬下親軍，則執事於各王公門上，護軍隸護軍統領。」（註一）統領與前鋒統領，兵制俱列在禁衛兵門，（註二）自非另戶正身旗人充任

---

（註一）。開戶人亦指滿州人之爲開戶者而言。上諭旗務叢覆及諭行旗務奏議雍正元年九月廿六日：「查八旗挑選馬甲，俱於滿州內視其能騎射者挑取。如缺少滿洲，於開檔滿洲戶下滿洲家下舊人內選挑取。」

（註二）此爲會典卷八六所記情形。又註一雍正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奉准：「將不能騎射清語蒙古語之開檔戶下人等內，視其年力精壯者，挑爲鐵匠，不准挑取別項差役，令其永遠學習行走。」

不可。(註三) 養育兵完全是寓教於賑的救濟性質，(註四) 當然亦以另戶為主，開戶人是輪不到的。弓匠具有專門技術，每佐領一人，照馬甲支領錢糧。弓匠族長照領催例支給，故開戶人亦無被挑取資格。(註五)

開戶之後，可以挑充步甲、鐵匠，錢糧少而差事苦的缺，可以借支庫項銀兩，(註六) 也可以置買田地，開墾荒田，為自己的財產，出旗時並可將田產帶出。戶部則例：「八旗另記檔案養子開戶人等出旗為民，其原有老圈及置典置買各旗地，俱令報明官贖，不准隨帶出旗。若自置民地及開墾地畝，准其隨帶。」(註七)

家奴開戶之後，亦可成為另記檔案人戶，距離解放為民的機會更進了一步，所以私行開戶是絕對禁止的。中樞政考：「旗人將家僕不呈明該旗私行開為另戶者，係官議處，係平人鞭責。失於查出之該管佐領、驍騎校，各照例覈議。如家主未經放出，佐領受賄私行開戶者，參革，交刑部治罪。」(註八) 開戶人雖然在名義上已經不是家奴，可以享受到較戶下人不同的待遇，但因為其曾隸賤籍，所以犯罪後仍是以旗下家奴相看的。上諭內閣：「旗下開戶之人與奴僕輩應行發遣者，給與披甲之人為奴。蓋為此等之人，原由奴僕開戶而為正戶，而所犯之罪，又復卑污下賤，如偷盜之類，固不得與正身之另戶同列。」(註九)

家奴開戶之後，在旗下的地位與前不同，權利義務，自也隨之發生轉變，此須專文分析，所以不在此敘述了。

(註一) 會典卷八六，「八旗都統」。

(註二) 清文獻通考卷一九七，「兵考(一)」。

(註三) 護軍、披甲，俱係正身。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九，督捕則例卷上，「呈報逃人」。

(註四) 見第二四三頁註四。

(註五) 清高宗實錄卷九四，乾隆四年六月癸未，軍機大臣議覆：「外省駐防，順治康熙年間，開戶人等子孫，念伊祖父曾經出力，仍准挑補馬甲。雍正年間開戶者不准。查前議准趙國政條奏，八旗馬甲額兵，應挑取正戶，開戶者不准充當。又兵部議准將軍王常奏，右衛駐防，另戶人少，開戶人多，兵額准於分戶內選充。查八旗兵額定制，止許另戶充補。」

(註六) 高宗實錄卷五〇六，乾隆二十一年二月丙子條。

(註七) 卷一〇，「田賦」。

(註八) 卷一六，「戶口，私行開戶」。

(註九) 雍正六年四月廿八日。

#### 四、另記檔案

這裡需要補述的，是另記檔案人戶。另記檔案也叫做「別載冊籍」。(註一)是因爲特殊原因，另行記檔，即所謂「另戶另記檔案」。(註二)其戶籍地位高於開戶，因此常混造在正身另戶冊內。另記檔案的原因，八旗則例：「八旗開戶養子因出兵陣亡，及軍功列爲一等、二等，奉旨著爲另戶者，另記檔案。」又「國初投充俘掠入旗之人，後經開戶，及民人之子旗人抱養爲嗣，併因親入旗，或本係良民，隨母改嫁，入於他人戶下，或係旗奴開戶，及旗奴過繼與另戶爲嗣，已造入另戶檔內，後經遵旨自行首明者，亦另記檔案。」(註三)事實上另記檔案之原因，並不止此。「雍正七年六月，鑲藍旗滿洲都統綽奇等將伊該旗佐領富泰徇隱開檔之人及養子等令當護軍之處參奏。奉上諭：佐領下滿洲少者，恐廢佐領，將戶下滿洲及家生子開檔人載入另戶滿洲內，令當前鋒、護軍者，其情尚可原宥。倘佐領下滿洲本多，而佐領知而作弊，將養爲子嗣之漢人載入滿洲冊內，令當前鋒、護軍，則理宜治罪。爾等將富泰佐領下滿洲之數，詳查具奏。再八旗現今開檔人及養子當前鋒、護軍者甚多，若輩即與滿洲等矣。其中亦有人去得漢仗好，効力行間，得歷官職者，或佐領懼罪不報，而伊等又恐觸退，隱忍不首，必且令刁惡之人，敢生訛詐控告等事。著交八旗大臣等將朕此旨曉諭各旗佐領，有將開檔及養子挑爲前鋒、護軍者，各將緣由報明。其間開檔養子，亦令從實自首，並不革退伊等之前鋒、護軍。如有人去得行走好者，亦於應陞之缺列名。既經開檔，即係另戶。惟另記檔案，俾得明晰，則可免後日控告之端矣。」

(註四)

所謂「既經開檔，即係另戶。」是「另戶另記檔案」的另戶，並不是如前面所說

---

(註一) 清文獻通考卷二〇，「戶口考(二)，八旗戶口」。

(註二) 高宗實錄卷一一八，乾隆五年六月甲戌條。

(註三) 卷三，「開戶養子另記檔」。

(註四) 八旗通志卷三一，「八旗戶籍，另檔人戶」，會典事例卷一一一三，「八旗都統，戶口，分析戶口」。又旗下婦女逃走及病迷走失，無論投回拳獲，回旗後均另記檔案。會典事例卷一五五，「戶部，戶口，分析人丁」。

的正身正戶的另戶。(註一)

另記檔案的原因，是因為這些人不但早已竄入另戶檔籍之內，且已食糧挑差，充任前鋒、護軍。前鋒與護軍都屬禁衛軍，並可補放護軍校、驍騎校，協理牛錄內事務，陞任章京。(註二)爲了保持旗籍純正，族系宗支不紊，所以接受已成事實，令凡非正身另戶旗人而混入另戶之內者，各自將身分來歷首出，別記冊籍，已有職位仍予保留，但加限定，使永遠不得再行陞遷。

雍正十二年七月，八旗都統等復以前次清查時所有開戶、過繼養子人等內已至前鋒、護軍、領催者，俱已另行記檔。彼等子孫已入另戶檔內者，於時亦皆自行首出。但因當時並未至前鋒、護軍、領催，所以不准彼等另記檔案。此等人既已與其父兄一例行查，亦應將伊等註入另記檔案之內。於是乃令各旗將此等人分析族支，編次支脈，按其輩數，註明係何人之子，何人之孫，造冊二份，一存旗，一送戶部，永遠備查。嗣後如復夤緣串通冒入滿洲旗檔，除治罪外，仍記入開戶養之子內。(註三)

這是原則性的規定，另行記檔之後，如「軍前行走出衆，著有勞績，或漢仗好人去得，辦事好有品行，仍可由各該旗大臣預將緣由聲明奏聞，帶領引見，補授官職。」(註四)不過這是特例天恩，官職陞轉，也有一定的限制。

另記檔案，可說是戶籍上的問題人戶。除上述原因外，凡「根底不清，旗民兩無可考。」(註五)或「八旗另戶，從前撫養之子並隨母改嫁者，或跟隨外任，或在鄉居住，未及呈報，因未造入丁冊，或因丁冊無名，不准自首者。總屬戶口不清之人，未便任其脫落，令各旗查明分析彙奏，別行註冊。」及「民間子弟，自幼隨母改嫁於另

(註一) 會典卷八四，「八旗都統」，所說「戶下之開戶，亦爲另戶，」亦卽此意。另記檔案的原因，高宗實錄卷一一八，乾隆五年六月甲戌條記之甚詳。

(註二) 聖祖實錄卷一一四，康熙二三年正月壬辰條。

(註三) 上諭旗務叢覽及諭行旗務奏議，雍正十二年七月廿五日。

(註四) 八旗通志卷三一，「八旗戶籍，另檔人戶」。

(註五) 會典事例卷七五二，「刑部，戶律戶役，人戶以籍爲定」。

滿洲八旗的戶口名。

戶旗人者，照戶口不清之例，別行註冊。」（註一）又「旗人義子，必該佐領具保，實係自襁褓撫養成丁以繼其後者，准其另記檔案。」（註二）

因為另記檔案人戶是根底不清有問題的戶口，所以禁止與宗室聯姻。並將伊等本身與子孫，造具清冊三份，鈐用各該旗印信，一存該旗，一咨戶部，一呈宗人府存案，以備查考。（註三）

## 五、開戶家奴轉成另戶或放入民籍

戶下家奴成為開戶或成為另記檔案人戶之後，不但可以享受到上述較家奴為優的待遇，而且可以得到放出為民的恩澤。自己距離恢復自由民身分的機會近了一步，同時也為直系親屬帶來了可以隨同解除奴籍的希望。會典事例：「凡八旗另記檔案養子開戶內，有現食錢糧未經出旗之人，或因在軍營著有勞績，或因技藝出眾，蒙恩作為另戶者，父母子孫及親兄弟，俱准作另戶。」（註四）

轉成另戶機會最多的是隨征立有軍功。每次戰役終了，兵部即根據出征統帥所報隨征有戰功之另檔開戶人戶，請旨作為另戶。如雍正十一年從征人內有分檔開戶人充當領催披甲者，照家選兵丁前往軍營効力，凱旋日將伊等妻子俱出本主之家編為另戶之例辦理。又如乾隆六年，將隨征頭等開檔披甲索爾賓、碩包，二名二等開檔披甲金色等三十六名俱為另戶。（註五）

乾隆二十一年並許漢人另記檔案及開戶人等出旗，恢復民籍。實錄：「八旗另記檔案之人，原係開戶家奴冒入另戶後，經自行首明，及旗人抱養民人為子者。至開戶家奴，則均係旗人世僕，因効力年久，伊主情願令其出戶。現在各旗及外省駐防內似此者頗多，凡一切差使，必先儘另戶正身挑選之後，方准將伊等等挑補。而伊等欲自行謀生，則又以身隸旗籍，不能自由。現今八旗戶口日繁，與其拘於成例，致生計日益

（註一）會典事例卷一一三，「八旗都統，戶口，分析戶口」。乾隆四年議准。

（註二）同上卷七五三，「刑部，戶律戶役，立嫡子違法」。原註云：此條係乾隆三年定，嘉慶六年，因乾隆五十三年業將旗人乞養異姓為嗣，分別擬罪，明著例文。

（註三）八旗則例卷三，「戶口，開戶養子另行記檔」。另戶兵丁之必須參加秀女挑選。見卷七「挑選秀女」。

（註四）卷一一四，「八旗都統，戶口，分析戶口（一）」。

（註五）世宗實錄卷一三〇，雍正十一年四月庚辰條。高宗實錄卷一四七，乾隆六年七月戊寅條。

艱窘，不若聽從其便，俾得各自爲謀。著加恩將現今在京八旗在外駐防內另記檔案及養子開戶人等，俱准出旗爲民。其情願入籍何處，各聽其便。所有本身田產，並許其帶往。此番辦理之後，隔數年似此查辦一次之處，候朕酌量降旨。」（註一）

乾隆二十四年規定，「開戶人等，如係累代出力家奴，經本主呈明令其開戶，及根底不清，旗民兩無可考，應另記檔案者，此項人丁，本無過犯，應准收入民籍。」

（註二）

因此，乾隆以後所修中樞政考，開戶已成爲奴僕出旗爲民的條件之一。「凡盛京帶來奴僕，併帶地投充奴僕，以及俘獲人等，已准開戶者，俱准出旗爲民。其印契所買奴僕內有從盛京帶來，及帶地投充人等，已經准其開戶，亦准出旗爲民。」（註三）

## 六、開戶及另記檔人戶居官陞轉的限制

開戶本非正身旗人，另記檔案亦因非另戶旗人冒入另戶檔案之內，不但挑補錢糧，且身任職官，侵佔旗人機會。爲避免將來混淆難清，所以接受既成事實，辨名定分，別載冊籍。並特規定限制陞轉條例，以杜不肖上司之措勒索詐，及希圖僥倖，妄行鑽營之弊。（註四）乾隆六年，正白旗漢軍都統怡親王弘曉奏駐防杭州開戶生員王廷嶢呈請援例考試，禮部等部議覆，「嗣後八旗遠年開戶人等，除從前奉有諭旨，准其考試之舉貢生員，仍准其考試外，其從前契買家奴，將本身及子孫考試之處，永遠禁止。至投充、養育、俘掠人等，雖本係良民，既經開戶，但未開戶以前，曾在伊主家身供役使，今若准令考試，究於名分有乖，應將本身及子孫考試之處，永遠禁止。又八旗另記檔案人戶，來由不一，惟另戶抱養民人，本係良民，應准考試。及從前奉旨准其居官考試者，原係恩加本身，仍准其居官考試外，其有奉旨後考中舉監生員，兼捐納貢監者，仍留頂帶終身。所有一切另記檔案人戶，將伊等及子孫考試之處，亦概行禁止。」永爲定例。（註五）

（註一）高宗實錄卷五〇六，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庚子條。

（註二）會典事例卷七五二，「刑部，戶律戶役，人戶以籍爲定」。

（註三）卷十六，「戶口，家奴開戶爲民」。

（註四）世宗實錄卷二九四，雍正十二年七月癸卯條。

（註五）高宗實錄卷一五〇，乾隆六年九月甲戌條。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六，「旗學事例」。

由此可知同是另記檔案人戶，其原來的身分如何，關係是很大的。以上是對參加考試的限制。乾隆十五年，另記檔案人巴達克圖等任職主事被查出議革，高宗以八旗此等人員尚多，令徹底查明，造冊分送吏、戶、兵三部，以備日後查對。復念遽行革退，必致失業，故令現任文武官員，俱仍留任，惟停其陞轉。<sup>（註一）</sup>至廿一年規定出旗爲民辦法時，復以八旗另記檔案及開戶人等貧富不齊，生計亦異，定年裁汰，恐屆期尚有未能出旗謀生者。因議定凡在京准出旗之人，文武官係署任者不准實授本任，俟出缺後裁改。屆應陞應調之期，交吏兵部議奏，以漢缺用。外任及綠營各員，非旗缺，即改民籍，出旗爲民。損納候缺者並進士舉貢生監，均即改隸。<sup>（註二）</sup>二十二年二月，吏部兵部議上出旗後考試錄用原則：（一）如有特著勞績，賢能出衆之員，在內之文職，許該堂官保題漢缺；武職許都統、步軍統領保題。在外之文武各官許督撫將軍保題，均候旨辦理。（二）現任文武官，係旗缺者，出缺後不准再補。係候補漢缺者，但准補用，補後停其陞轉。（三）一應舉貢生員，照乾隆六年題准之例，如原係另戶抱養民人爲子者，准歸入民籍應試；如本係家奴開戶另記檔案者，止准本人頂帶終身，不得再行考試。此項人等既經出旗爲民，其子孫各照該籍民人例，一體辦理。<sup>（註三）</sup>

## 七、結 語

在整理上述滿洲八旗戶口的材料中，發現了一個重要的事實，即在外駐防八旗軍隊中開戶記檔人挑補馬甲的人數日漸加多。本來挑補馬甲是滿洲人的權利，也是他們的責任。但慢慢的被開戶記檔人「侵佔」了。如乾隆六年二月諭署福州將軍策楞云：「各旗開戶人等，定例不准挑取馬甲。先將另戶壯丁挑補，其另戶中有年未及壯，一二年後可以造就者，亦准挑補。再有不敷，方於開檔分戶人等內酌量選用，此通行之例也。查福州四鎮，並未照例遵行。緣閩省披甲之開戶、戶下人等，通計二百餘戶，迄今將及百年，伊等父子兄弟互相傳頂，家口重大，惟藉甲糧養贍，漢仗弓馬，與另戶無異。且伊等祖父有原係官來閩，並在閩曾經出仕者，若缺出裁汰，俟

（註一）八旗通志卷三一，「八旗戶籍，另檔人戶」。

（註二）高宗實錄卷五〇六，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庚子條。

（註三）同上，卷五三二，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壬申條。

另戶不敷始行挑取，必致失所。況原來之一百四十餘戶，駐防日久，滋生繁衍，現在家口至一千七百餘口之多，伊主在京在杭，無可依倚，非京旗隨主豢養家奴可比，實有不得不挑之勢。」（註一）

這種情形，不止福州四鎮，外省駐防者都是如此。開戶人挑補馬甲，起於順、康年間，雍正時曾加禁止，並一再清查。乾隆年間，曾有計劃的令出旗爲民，或令挑補綠營兵丁，以便「勻出錢糧，可養正身。」但突然出旗，適應甚難，謀生不易，頓成失業，所以復轉與官員勾結，仍舊回旗冒食錢糧。乾隆二十七年五月，發現一旗中有三百餘人出旗後復回旗挑補馬甲或拜唐阿者。（註二）

造成開戶及戶下人挑補馬甲當差的原因，如正身旗人逃避當差，私脫戶籍者多，（註三）兵丁逃亡，應補壯丁不足（註四）；旗人乏嗣，抱養民間子弟等。其中牽涉問題甚廣，清理不易，在此尙不能提出具體結論。

在滿族建立政權的過程中，旗制證明在人人納入戰鬥，一切支援戰鬥的要求下，是一個效率極高的組織。這個高度效率的造成，無疑的以掌握精確的人丁資料，爲重要因素之一。而精確人丁資料的掌握，是以認真編審登記爲前提的。但隨著帝國的建立，慢慢發生變化，雖然在形式上仍然維持三年編審一次的制度，而事實上已公式化

（註一）高宗實錄卷一三七，乾隆六年二月壬戌條。外省駐防開戶人挑取馬甲的例子甚多，如頁二五二註五，及高宗實錄卷一四五，乾隆六年六月丁巳條。

（註二）高宗實錄卷六六三，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戊戌條。又卷六六七，乾隆二十七年 庚寅。陝西巡撫鄂弼奏：「乾隆二十一、二十五兩年，清查各旗分應行出旗爲民戶口，至今六年間，出缺裁汰官兵二百五十餘員名，尙未裁汰者，一千二百五十餘員名。且彼時幼丁，俱成壯丁，仍住滿洲城度日者，共有一千七百九十九名，旗人實多重累。查綏遠城右衛駐兵，有往綠營食糧之例，請將西安現應出旗之壯丁挑驗，於省城督撫標及近省之提鎮各營，步守兵缺出，與綠營餘丁間補。至現在當差尙未出缺裁汰之官兵，應照原議，俟壯丁挑往補完日，陸續移往。」得旨：甚好，如所議行。

（註三）清文獻通考卷一九七，「刑考」。

（註四）會典事例卷八五五，「刑部，督捕例，另戶旗人逃走」。又卷七四三，「刑部，名例律，徒流遷徙地方。」

了。如乾隆六年查出「盛京內務府未入旗檔人丁約六、七千人，毫無管束，（註一）可見其荒廢不實情形。而更重要的是編審時「佐領等官，視為泛常，隨意去留。」（註二）隨意去留所代表的意義，除去紙上作業，捏造數字，名實不符外；便是勾結舞弊，侵蝕公項，冒食錢糧，毀壞體制。雍正乾隆年間，屢次清查，且有的不得不令作為另戶，以接受不法事實。在一個一切以丁為計算標準的組織來說，如果將丁的編審視同具文，任意去留，「闔旗通同舞弊，罔上行私。」（註三）其後果是可想而知了。

稿成之後，承李學智、管東貴兩兄看過，並提供修正意見，謹此致謝。又結語中註太多，管兄建議移入第三節敘述，改動費事，所以仍從其舊了。

---

（。。）高宗實錄卷一五三，乾隆六年十月丙辰條。

（註二）八旗通志卷三一，「八旗戶籍，編審丁冊」。

（註三）高宗實錄卷六六三，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戊寅條。